桃園市觀自在慈善會民眾急難救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發生急難事故者姓名		實事急難	附明檢證	村里長或本會員及社會人士證明	果結查審	辦擬	
性別		性別		□1、應急救助。 □2、傷病補助。 □3、喪葬補助。	□1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□2、診斷書正本、證明書正本、醫療費收據 □3、其他。	一、查申請急難事實經查屬實。 二、符合本府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。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一、查訪結果： 二、社會保險：1□無　2□有： 三、家庭總收入　元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（　口）每人每月　1、超過最低生活費　二點五倍，不符補助。 2、未超過最低生活費　二點五倍，擬請准予補助。	擬依本府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給予救助　元整。簽請核示。	常務理事
年齡		年齡							
職業		職業		由事簡述	□2、診斷書正本、證明書正本、醫療費收據				理事長
住址		住址							
縣市 街路段 弄 號 樓 鄉鎮市區		縣市 街路段 弄 號 樓 鄉鎮市區							承辦人
是否列冊低收入戶		與申請人的關係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				
		公宅							
		行動							
		B.B.C.							